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且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01431;C类:002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二、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自 2018 年 9 月 8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方正富邦优选灵活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 C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按方正富邦优选灵活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 C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ounderff.com 或者拨打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0990 进行相关咨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